

國立政治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民國 92 年 06 月 11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3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7 條條文
民國 96 年 06 月 04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辦法名稱及第 2、3、4、
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 條條文
民國 97 年 06 月 0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、4、5、7、10 條條文
民國 101 年 03 月 1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8、9 條條文
民國 105 年 06 月 1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4 條條文
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4、5、8、10 條條文
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、6、7、13 條條文
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政教字第 1090012587 號函發布
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5 條條文
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政教字第 1100017432 號函公告
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5 條條文
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5、10 條條文
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政教字第 1120022589 號函公告
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、6 條條文
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政教字第 1140023650 號函公告

- 第一條 為整合資源，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跨領域課程，培養多方面專長的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、研究單位得依學生生涯規劃、教學及研究發展需求規劃設置跨院、系、所或跨校之學分學程。前項之跨校合作，以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約之學校為限，協約內容應本於確保教學品質及校際間對等互惠原則簽訂之，學校得授權學院洽談協約相關事宜，惟仍需經學校核備後始得生效。
- 第三條 學分學程以現有之課程為原則。學分學程如有新開之必修課程，須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始得開課。
- 第四條 各教學、研究單位擬設置學分學程應檢附依本辦法訂定之施行細則，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、學程名稱、召集人及學程委員會委員、課程規畫及學分數、修讀資格、人數限制、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，送本校教務處彙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備查。召集人以學程整合院、系、所、中心之單位主管為原則。學分學程施行細則應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必要時得送教育部核定。
- 第五條 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十五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學分數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所專業必修科目。前項課程規劃得包含一門通識課程。各學分學程得辦理抵免學分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- 一、本校學生及外校(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校)學生辦理抵免學分以 6 學分為限，並不得抵免學分學程必、群修課程。
 - 二、學生曾於本校就讀該學分學程未取得資格，而後再次入學並申請修讀者，不受抵免學分及課程範圍限制，惟應至少修習該學分學程一門課程。
- 第六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專班課程，其學分費之繳交，依各學分學程之施行細則辦理。

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教授學分學程課程納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。學分學程授課教師得以兼任教師聘用之，兼任教師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聘用。

第八條 為提升學分學程授課品質以及設置之需求性，各學分學程應定期辦理自評，若自評停招或停辦，應專案申請並述明既有學程生之輔導配套措施。

第九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已符合原學系、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，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，不得延長修業年限。

第十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得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前項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申請，至遲應於畢業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前提出，惟因修習科目成績未到影響取得資格而無法於時限內申請，得於畢業學年期次一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前申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學生修習學分學程課程，除重複修習科目應經學生主修學系同意外，各院、系、所應採計為畢業學分，碩、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，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。

第十一條 本校各教學、研究單位開設學分學程，應由申請設立之教學、研究單位協同教務處辦理學程之相關行政事宜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